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有效推进、规范做好学院路 街道居住小区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基础薄弱的老旧小区（见附件）大件垃圾、无主渣土进行托底清运，对辖区 39 条城市道路和 31 个社区产生的大件垃圾、无主渣土（含其他垃圾中不能进密闭式清洁站的）进行应急处置、收集、运输等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需完成甲方辖区内基础薄弱的小区的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的收集、清运等工作；工作时间遵从甲方要求。处理时限为 5 小时内。乙方接甲方的清运通知后，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清运。如小区遇到应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清运。

2. 乙方应保证及时清运居住小区内本合同包含的垃圾，如需在小区暂存，应由乙方与小区物业协商，由小区物业存入暂存点，再进行清运。乙方应保证安排人员和车辆对基础薄弱的小区，每天至少上门清运 1 次本合同包含的大件垃圾和无主渣土，禁止垃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标记）

圾堆积、落地。

3. 乙方负责收纳、清运服务不因周末、节假日中断，如因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保证居住小区内本合同包含的垃圾妥善储存或清运，不得出现满冒堆积问题。

4.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对各品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其中大件垃圾、无主渣土（含其他垃圾中不能进密闭式清洁站的），按甲方指令及时合规处置；薄弱小区产生大件垃圾按分类要求，转运至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区物资回收公司）。

5. 乙方负责按甲方指令应急清运甲方辖区内 39 条城市道路和 31 个社区产生的大件垃圾、无主渣土（含其他垃圾中不能进密闭式清洁站的）。

6. 乙方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应急保障点位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清理楼道内外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等应急工作；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涉及垃圾清运、处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网格化管理、首环办、环保督察、创卫迎检等市（区）督办点位大件垃圾、无主渣土的收集清运消纳。

7. 乙方作业用的各品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统一车型、涂装和标志标识，公示单位名称和电话，易于群众识别监督。运输过程应保持密闭、车容整洁，无遗洒滴漏。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市区要求，及时调整加装相应设施，满足要求。

8.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乙方应参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文件要求，按照标准、规

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9.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北京市垃圾运输车辆的标准要求，统一垃圾车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清晰、放大号容易辨认。

10. 乙方运输车辆要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员要随车携带身份证和驾驶证等必要运输车辆证件。

11. 乙方驾驶员严禁酒后驾车，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在作业及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意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设备、装饰装修等造成损伤和损坏，作业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损伤，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13. 乙方在清运工作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遗撒、异味噪声扰民、乱倒乱放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14. 乙方要确保具有大件垃圾、无主渣土应急处置等本合同下工作的相关资质。

二、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1941654.4（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总金额不得超出此金额。
清运费按吨计费，每吨 122 元（含所有机械、人工、清运等费用）。
最终支付费用以经审计后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工程量计算方式和费用结算方式

1. 现场作业记录：乙方在作业前与社区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检查评估前)，全程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市环境）、监理公司及作业区域的社区监督管理；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各品类垃圾清运量，一式二联，并有社区相关负责人签字。

2. 乙方对每个小区、每次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视频等资料。监理公司要全程跟踪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工作量确认单，作业结束后，经街道（社区）、监理公司、乙方三方确认、结算所需费用。双方对工作量有异议的，以甲方确认为准。

3. 甲方验收完毕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2025 年 5 月起，每月按照前一个月实际发生清运量按月分 8 次进行结算，（双方约定：2025 年度 12 月份清运费用于 2026 年 2 月开账后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11251401040000412

账户名：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四、考核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及其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每月对其考核：

1. 市区检查发现乙方职责范围内 1 处问题通报，限期 1 日内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连续两次被通报，乙方除限期整改外，扣罚

5000 元；一个月内有超过两次被通报，每增加一次，甲方加扣罚乙方 5000 元，依此类推；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被通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争议处理

(一) 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需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作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备注说明：

甲方只负责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清运费，其它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公司在清运、运输过程中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须由甲方聘请监理单位依据作业量对项目进行监测和综合验收，结合各期检查、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验收报告，乙方须承担项目监测及验收费用，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最多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3%。

七、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期限为：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合同期限内，乙方使用的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许可证件应合法有效，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如因许可证件原因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15日

附件

学院路街道基础薄弱的老旧小区

序号	社区	小区
1	二里庄	二里庄小区
2	二千休	二里庄北里
		三建宿舍
3	志新	志新村小区
		志新北里小区
4	展春园	展春园小区
5	地大二	附中家属区
6	西王庄	西王庄小区
7	城建四	王庄路 15 号院
		王庄路 27 号院（南区北区）
		双清路 14 号院
		双清路 16 号院
8	六道口	清华东路 27 号院 1-2 楼
		静淑东里 8、9 楼
		六道口甲 39 号院 1-2 楼
9	768 厂	学院路 14 号院
		林大北路 9 号院
		城华园 3-5 号楼
10	建清园	建清园北院
		建清园南院
11	月清园	志新西路 3-4 号